

210- 親屬編與繼承編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20181012 高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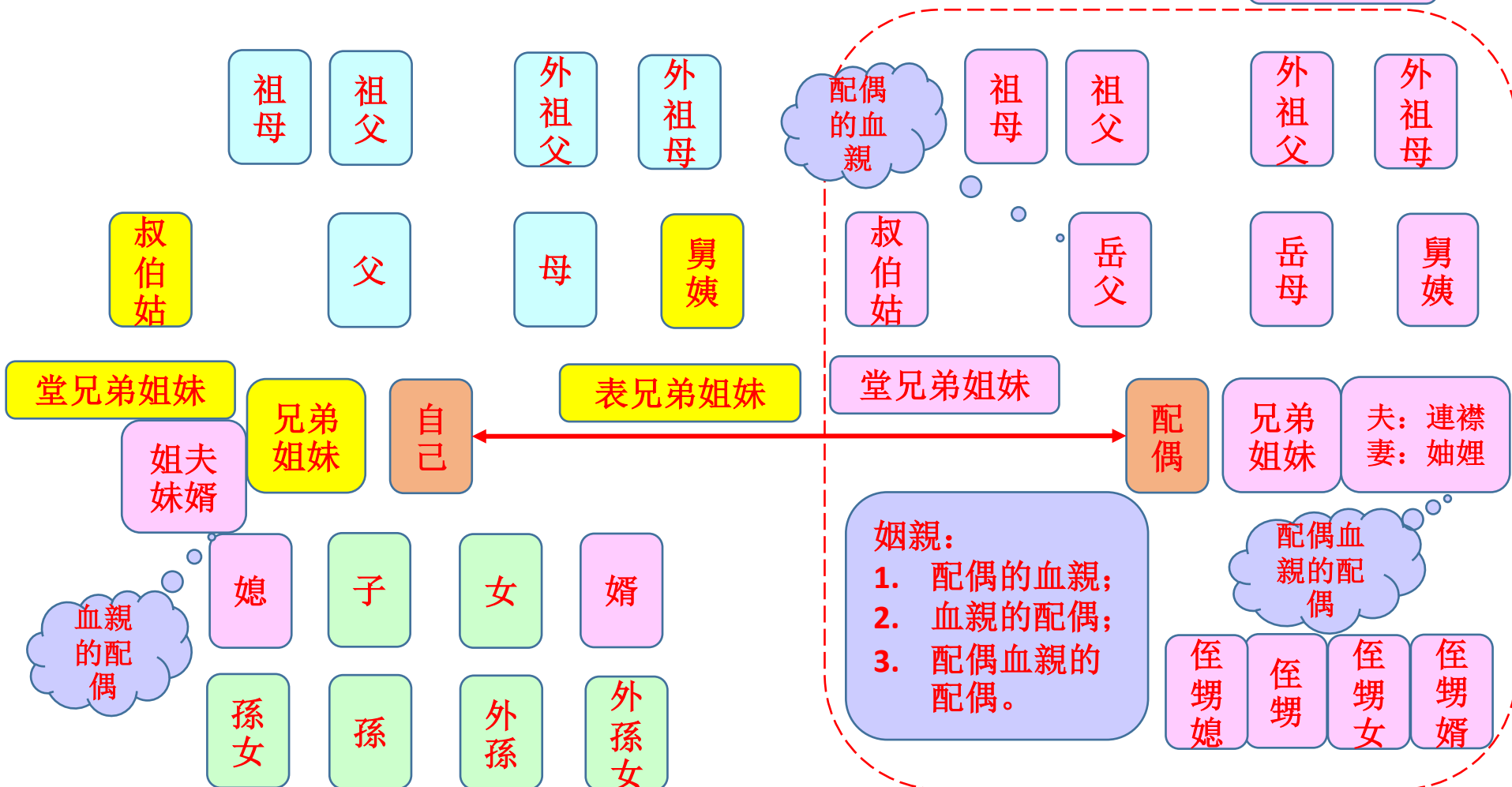
親屬（不是“家屬”） （2-190）

直系血親尊親屬

直系血親卑親屬

旁系血親

姻親



血親姻親與親等之計算

(2-190)

血親與姻親

尊親屬

卑親屬

-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民967)
-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民969)
-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民971)

親等之計算

-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民968)
-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民970)

婚生/非婚生與養子女

(2-191)

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

-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民1061）
-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民1062 I）
-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民1064）
-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民1065）

不是
“認
養”

養子女（擬制血親）

-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民1072）
-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民1077）
-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1079-2）
-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民1080）
-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1083）

民192：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撫養義務者。（不是“繼承”）（2-191）

- [illegible]

家屬 (2-192)

-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 家置家長。
-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民1122）
-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民1123）
-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民1127）
-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民1128）
-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雇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保53）

繼承 (與按法定繼承人之順序) (2-192/193)

含死亡宣告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

-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民1147)
-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 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1148)

限定繼承

-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民1138)
-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1139)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1140)

代位繼承

應繼分與繼承之拋棄 (2-194)

-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父母，兄弟姐妹）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祖父母）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1144）
-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1151）
-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民1174）
-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1175）

假設發生一件車禍，當事人A與B都有部分過失，而且A死亡。（2-194）

B的賠償責任：

- 就B的賠償責任而言，由A負法定撫養義務的人（如其父母與子女）可以向B請求賠償（民192與民1116），這是屬於親屬法的問題。

A的賠償責任：

- A也造成B的損失，A的繼承人繼承A的財產，也要繼承A的債務（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對B要負賠償之責（民1148），這是屬於繼承法的問題。

無論是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範圍（民192/1116），或者是繼承的義務（民1148），都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一點關係都沒有”。